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p>	<p>一、統一相關法律用語，故為文字修正。</p> <p>二、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準駁程序，故修正第三十四款。又該款所稱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即指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所訂定者。</p>

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

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

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

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

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

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

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

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

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

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

面基地線者。

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十五 基地深度：

(一)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六 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

面基地線者。

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十五 基地深度：

(一)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六 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

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

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

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

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

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

度者與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

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

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幢間隔之限制。

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

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

<p>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u>市政府訂定之標準</u>始得使用者。</p> <p>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核准者。</p> <p>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u>合於</u>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u>包裝</u>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	--	--

<p>(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三六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p>(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p>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p> <p>一 住宅區：</p> <p>(一) 第一種住宅區。</p>	<p>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p> <p>一 住宅區：</p> <p>(一) 第一種住宅區。</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其後款次遞移。</p> <p>二、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現行條</p>

- (二) 第二種住宅區。
- (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 (四)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 (五) 第三種住宅區。
- (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 (八) 第四種住宅區。
- (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 商業區：

- (一) 第一種商業區。
- (二) 第二種商業區。
- (三) 第三種商業區。
- (四) 第四種商業區。

三 工業區：

- (一) 第二種工業區。
- (二) 第三種工業區。

四 行政區。

五 文教區。

- (二) 第二種住宅區。
- (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 (四)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 (五) 第三種住宅區。
- (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 (八) 第四種住宅區。
- (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 商業區：

- (一) 第一種商業區。
- (二) 第二種商業區。
- (三) 第三種商業區。
- (四) 第四種商業區。

三 工業區：

- (一) 第二種工業區。
- (二) 第三種工業區。

四 行政區。

五 文教區。

文第一項第十款「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

<p>六 風景區。  七 農業區。  八 保護區。  九 河川區。  十 保存區。  十一 特定專用區。</p> <p>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p>	<p>六 倉庫區。  七 風景區。  八 農業區。  九 保護區。  十 行水區。  十一 保存區。  十二 特定專用區。</p> <p>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p>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p> <p>一 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p> <p>一 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第一項第十六款。其後款次遞移。</p> <p>二、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款「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p> <p>三、將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有關工業區涉及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以符合</p>

二 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

四 第三種住宅區：為維護中

二 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

四 第三種住宅區：為維護中

法令架構。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 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

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 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

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 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

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 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

區。

九 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 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一 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 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

區。

九 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 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一 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 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

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 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本分區內得設置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並得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

十三 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

十四 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

十六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十七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

十八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

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本分區內得設置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並得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

十九 河川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 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 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之批發業務。

十四 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聯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

十六 倉庫區：為促進運輸服務業、倉庫儲存業及其有關設施之發展而劃定之分區。

十七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十八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

	<p>產而劃定之分區。</p> <p><u>十九</u>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p> <p><u>二十</u> 行水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p> <p><u>二十一</u> 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p> <p><u>二十二</u> 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下列各組：</p>	<p>參照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將使用組別及項目內容納入</p>

用項目如附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十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十四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五條之附表，以避免兩個法規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

十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六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十七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八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十九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二十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二十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二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二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二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

務業。

二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  
務業。

二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務所。

二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  
業事務所。

二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  
業。

三十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  
業。

三十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  
務業。

三十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務業。

三十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務業。

三十四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

練場。

三十五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  
務業。

三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  
運輸服務業。

三十七 第三十八組：倉儲  
業。

三十八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發業。

三十九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發業。

四十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  
業。

四十一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  
光旅館業。

四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  
棚。

四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宗教建築。

四十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  
院。

四十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

四十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四十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四十八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  
園藝業。

四十九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  
業建築。

五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  
輕微之工業。

五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  
輕微之工業。

	<p><u>五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u></p> <p><u>五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u></p> <p><u>五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u></p> <p><u>五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u></p> <p><u>前項各款之使用項目，由市政府擬定，送臺北市議會審議。</u></p>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 (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一)小學。
- (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小學。
- (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

-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

-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農會信用部。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建築。</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 第四組：<u>學前教育設施</u>。</p> <p>(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u>(不包括精神病院)</u>。</p> <p>(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規定。</p> <p>三、考量人民團體實際之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故將第十四組：人民團體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四、本市動物保護處、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寵物的角色已逐漸成為</p>

- (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

- (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 (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度量衡

現代人的居家伴侶，對於飼養寵物的需求漸增，為便利民眾需求，故第三種住宅區放寬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寵物美容及寵物寄養納入本條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五、考量國人運動風氣興起，又經本府體育局表示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係以教練課程教學為主，營業空間小且僅有簡易器材及設施，外部性較為輕微且有助於提升市民身心健康，放寬其得附條件設置於第三種住宅區尚屬合理，爰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 玻璃及鏡框、(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 獸醫診療機構、(四) 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

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家具、裝潢、木器、藤器、玻璃及鏡框、樂器、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 (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及家畜醫院。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

項目。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修正將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屬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機車修理(限手工)及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統一歸屬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爰將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納入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p><u>00 平方公尺以下者</u>、<u>(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u>、<u>(十七) 視障按摩業</u>、<u>(十九) 寵物美容</u>、<u>(二十) 寵物寄養</u>。</p> <p>(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u>(一) 銀行</u>、<u>(二) 合作金庫</u>、<u>(三) 農會信用部</u>、<u>(五) 信託投資業</u>、<u>(六) 保險業</u>。</p> <p>(十五)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u>(三) 旅遊</u></p>	<p>所。</p> <p>(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七) 第四十二組：<u>國際觀光旅館業</u>。</p> <p>(十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	---	--

<p>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七)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九)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十九)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使用。</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u></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十二)資訊休閒業。</u></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電腦網路遊戲業。</u></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p>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不包括精神病院)。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

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規定，並配合調整目次。

三、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四種住宅區使用。

四、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條件已納入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三目「第三十三組：健

<p>站。</p> <p>(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六)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七)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八)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九)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p>	<p>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四)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五)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六)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七)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八)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九)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身服務業」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p>
--	---	-------------------------

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十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五)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十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十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含鐵路用地)。

(十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p>教建築。</p> <p>(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十八)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教建築。</p> <p>(十八)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十九)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u></p> <p>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十二)資訊休閒業。</u></p> <p>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電腦網路遊戲業。</u></p> <p>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使用。</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          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          地、廣場、河川、體育場、          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          溝、平面式停車場、<u>河川區</u>、          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          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          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          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          地、廣場、河川、體育場、          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          溝、平面式停車場、<u>行水區</u>、          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          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          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修正，將行水          區修正為河川區。</p>
<p>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          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          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          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          式停車場、<u>河川區</u>、湖泊、水          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          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          計入。</p>	<p>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          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          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          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          停車場、<u>行水區</u>、湖泊、水堰          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          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          入。</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修正，將行水          區修正為河川區。</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          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          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          文字修正。</p>

一 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 歌廳、(三) 夜總會、俱樂部、(五) 電子遊戲場、(八) 舞場、(十四) 夜店業。
-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

一 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歌廳、夜總會、俱樂部、電動玩具店、舞場。
-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八)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九)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新增項目(十四)夜店，因非屬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故納入第一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

三、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擬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一併刪除本條不允許使用項目中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四、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故納入第一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並比照市政府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五三九二九一六〇〇號公告，於附條件允許使

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十)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十三)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用標準訂定路寬、設置前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等條件。以下目次遞改。

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  
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  
業。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之(一)戲院、劇院、劇  
場、電影院、(四) 遊樂  
園、(六)樂隊業、(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  
歌唱業、(八)舞蹈表演  
場、(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  
理髮業、(十一) 飲酒店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  
乙組。

(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  
業。

(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之(一)戲院、劇院、劇  
場、電影院、(四) 兒童  
樂園、(六)樂隊業、(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  
視聽歌唱業、(八)舞蹈  
表演場、(九)釣蝦、釣  
魚場、(十)視聽理容業、  
觀光理髮業、(十一)酒  
店、(十二) 電腦網路遊  
戲。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  
服務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十二) 資訊休閒業、(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八)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 (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二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前條。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工業。

(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

<p>業。</p> <p>(六)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八)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三</p>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 (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間。

(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業。

(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  
業。

(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  
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二)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業。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  
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建築。

(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  
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四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生之設施乙組。

(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

<p>業。</p> <p>(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業。</p> <p>(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五)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u></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u>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u></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p>

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 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公司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二五〇人以上調降為一〇〇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市政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並於第二款新增第二目將第四組納入第二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修正組別名稱。其後目次遞移。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將原屬

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托兒設施。

五、因應現行產業模式，「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多附屬有「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為避免法規與產業實際型態脫離及稽查認定困難，第十九組增訂(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於第一款第十目予以排除，並於第二款第十一目增訂，使該使用項目得於第二種工業區區附條件允許使用。另為兼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

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

顧產業性質及公平性，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以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為界線，以上者於第一款第十六目予以增列，不允許使用；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於第二款第十五目增列，使其納入第二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將原屬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產後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四)護理機構，爰增列第一款第四目，按原規定不允許護理機構於第二種工業區使用，並修訂第二款第四目。

七、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

體出租、(九) 溫泉浴室、(十) 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 當舖、(二) 獸醫診療機構、(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 裱褙（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

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擬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一併刪除本條不允許使用項目中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八、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款之策略型產業，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得附條件允許於工業區使用，故將第二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排除娛樂服務業之(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新增項目(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務所之(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

者)、(八) 刺青尚非屬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故納入不允許於第二種工業區使用項目。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於「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新增(二) 焚化爐，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十九目，將焚化爐納入第二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 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

(不含營業廳)、(二一) 土木包工業、(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 (二) 建築師、(四) 技師、(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 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

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

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二十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三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一)第四十九組：農藝

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

及園藝業。

(三十二)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十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四)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 健康服務中心、(三) 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業。

- (十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 洗衣、(二) 理髮、(三) 美容、(四) 織補、(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 圖書出租、(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十) 溫泉浴室、(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 (十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 當舖、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四) 家畜醫院、(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 裱褙（藝品裝裱）、(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

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

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

務業之(四) 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 當舖、(二) 獸醫診療機構、(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 裱褙 (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 病媒防治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五)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七)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

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 (修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

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

(十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九)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二)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

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  
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  
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  
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  
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  
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之(二)廢棄物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  
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  
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  
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

<p>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u>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u>，及<u>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u>，經市政府</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u>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u></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公司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 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二五〇人以上調降為一〇〇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市政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並於第二款新增第二目將第四組納入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修正組別名稱。以下目次遞移。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洗衣、(二)理髮、  
(三)美容、(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

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托兒設施。

五、因應現行產業模式，「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多附屬有「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為避免法規與產業實際型態脫離及稽查認定困難，第十九組增訂（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於第一款第十目予以排除，並於第二款第十一目增訂，使該使用項目得於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另為兼顧產業性質及公平性，亦將第二十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

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

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以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為界線，以上者於第一款第十六目予以增列，不允許使用；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於第二款第十五目增列，使其納入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六、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擬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一併刪除本條不允許使用項目中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七、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款之策略型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 溫泉浴室、(十) 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 當舖、(二) 獸醫診療機構、(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 裱褙(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

業、(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產業，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得附條件允許於工業區使用，故將第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排除娛樂服務業之(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將原屬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產後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四) 護理機構，爰增列第一款第四目，按原規定不允許護理機構於第三種工業區使用，並修訂第二款第四目。

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新增項目(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八) 刺青尚非屬支援工業

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 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

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

之相關使用項目，故納入不允許於第三種工業區使用項目。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於「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新增(二)焚化爐，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十九目，將焚化爐納入第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

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

廳)、(二一) 土木包工業、(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 (二) 建築師、(四) 技師、(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 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0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  
貨經紀業、(十八)證券  
金融業、(十九)證券經  
紀業(不含營業廳)、(二  
十一)土木包工業、(二  
十六)婚姻媒合業、(二  
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  
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  
使用,不得專為貯藏、  
展示或作為製造、加  
工、批發、零售、物流  
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  
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  
事務所之(二)建築師、  
(四)技師、(五)地政  
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  
廳)、(七)證券交易所、  
(八)一般期貨經紀  
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  
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  
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  
(含三溫暖)。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  
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殮葬  
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  
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  
旅館業。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二十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三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一)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十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

<p><u>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u>、<u>(八) 刺青</u>。</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u>殯葬</u>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p> <p>(一) <u>家畜、家禽屠宰場</u>、(二) <u>焚化爐</u>、(三)</p>	<p>嚴重之工業<u>(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u>。</p> <p>(三十四)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u>托兒、托老</u>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	--	--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

<p>(二) <u>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三) <u>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u></p> <p>(四)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u></p> <p>(五) <u>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六) <u>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u></p> <p>(七) <u>第十五組：社教設施。</u></p> <p>(八) <u>第十六組：文康設施。</u></p> <p>(九) <u>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u></p>	<p>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p> <p>(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三) <u>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u></p>	
---	---	--

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

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

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五)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六)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七)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國術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九)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

(二十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

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

<p>定。</p>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u>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u>不包括精神病院</u>）。</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新增第一目，將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納入行政區允許使用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之說明三。</p> <p>三、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行政區附條件設置精神病院規定，並配合調整目次。</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學前教育設施</u>。</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刪除文教區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有關精神病院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二。</p> <p>三、依本府教育局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3153300號函建議，增加第三款文教區得為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之規定。</p>

- (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 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

- (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
- (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 (四)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七)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u>產業。</u>		
第五十八條 <u>(刪除)</u>	<p>第五十八條 在倉庫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二)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五)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六)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第五十九條 <u>(刪除)</u>	<p>第五十九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蔽率</td> <td>五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三〇〇%</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六〇。</p>	建蔽率	五五%	容積率	三〇〇%	
建蔽率	五五%					
容積率	三〇〇%					
第六十條 <u>(刪除)</u>	第六十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一·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				
第六十一條 <u>(刪除)</u>	第六十一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三公 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 五公尺，深度比不得小於〇· 三，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但鄰接鐵路線者，不在此限。	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				
第六十二條 <u>(刪除)</u>	第六十二條 倉庫區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 度之〇·六倍，並不得小於六公	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				

	尺。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p>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由於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業」已移至「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故刪除現行條文得附條件允許使用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規定。</p> <p>二、風景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條件已納入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目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p>

<p>館業。</p> <p>(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四)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u>(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u>。</p> <p>(十五)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u>館業之觀光旅館業</u>。</p> <p>(十二) 第四十二組：<u>國際觀光旅館業</u>。</p> <p>(十三)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u>靈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十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將原屬「第</p>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  
(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 (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

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之托兒設施。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新增(十)資源回收，故修正第二款第六目，將資源回收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p>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建築。</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p> <p>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p> <p>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地目等則，如有擅自</p>	<p>一、本府產業發展局皆以實地勘查方式認定農地是否作原來之使用，且內政部業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內「地目等則」之文字為「使用」，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各款之編號格式。</p>

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二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三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三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四 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

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一)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二)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三)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五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四) 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五)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一、農業區內第三種建築物原包含學前教育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務機關，皆屬公益設施性質，惟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本自治條例修正放寬農業區得附條件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後，該組別雖非屬公益設施性質，仍歸

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p>屬第三種建築物(其他各組)而有百分之四十建蔽率，似不符原立法原意。故參考第七十六條保護區第六種建築物(其他各組)之規定，於農業區增訂一類建築物，規範第四十六組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十五、高度為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p> <p>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業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故修正相關文字。</p> <p>三、其餘配合建築物種類增加，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種：第一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				第二種：第一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		

種以外 之其他 第五十 組之農 業設施	影面積不得超 過申請設施使 用土地面積之 三〇%，建築面 積及規模得依 申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 法規定辦理，但 高度不得超過 一〇·五公尺。			種以外 之其他 第五十 組之農 業設施	影面積不得超 過申請設施使 用土地面積之 三〇%，建築面 積及規模得依 農業用地容許 作農業設施使 用審查辦法規 定辦理，但高度 不得超過一 〇·五公尺。		
第三 種：第四 十六組	十五%	七公尺 以下之 二層樓		第三 種：其他 各組	四〇%	七公尺 以下之 二層樓，但	
第四 種：其他 各組	四〇%	七公尺 以下之 二層樓，但				經市政府劃為 防範水	

		經市政府 劃為 防範水 災須挑 高建築 之地區 或供消 防隊使 用之公 務機關 ；其建 築物之 高度得 提高為 一〇·五 公尺以 下之三				災須挑 高建築 之地區 或供消 防隊使 用之公 務機關 ；其建 築物之 高度得 提高為 一〇·五 公尺以 下之三 層樓。	
				第 四 種：原有	四〇%	一〇· 五公尺	

		層樓。
第 <u>五</u> 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五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

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以下之三層樓
----------------------	--	--------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

<p>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至第三種及第五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之。</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u>設施。</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學前教育</u>設施。</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四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請民政局積極與都發局研議法令修正之可行性，允許保護區得設置里民活動中心」，爰增訂第二款第七目將第十六組：文康設施(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下目次遞移。</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p>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  
(四) 區民、里民及社  
區活動中心(場所)。
-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  
業。
-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之(六) 營業  
性停車空間、(七) 計程  
車客運、小客車租賃、  
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  
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  
放場。
-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  
(三) 遊覽車客運業之  
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 (七)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  
業。
- (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  
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  
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  
調度停放場。
- (九)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  
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  
度停放場。
- (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宗教建築。
- (十二)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  
院。
-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業之廢紙、廢布、廢橡

置或處理」新增(十)資源回收，  
故修正第二款第十三目，將資源  
回收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

宗教建築。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之(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八)  
廢塑膠品、(九)舊貨  
整理、(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  
他廢料。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  
業設施。

(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  
輕微之工業之(四)製  
茶業。

膠品、廢塑膠品、舊貨  
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  
他廢料。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  
業建築。

(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  
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  
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業。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別	建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二種：第十	三〇%	七公尺以下之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別	建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二種：第十	三〇%	七公尺以下之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業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二層樓		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二層樓	
第三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	-0%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三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	-0%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p>展示 (售)及 教育解 說中心 之建築 物</p>				<p>展示 (售)及 教育解 說中心 之建築 物</p>				
<p>第四 種：第三 種以外 之其他 第五十 組之農 業設施</p>	<p>有頂蓋之農業設 施其建築投影面 積不得超過申請 設施使用土地面 積之一〇%，且 不得位於平均坡 度三〇%以上之 地區，建築面積 及規模得依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 設施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辦</p>			<p>第四 種：第三 種以外 之其他 第五十 組之農 業設施</p>	<p>有頂蓋之農業設 施其建築投影面 積不得超過申請 設施使用土地面 積之一〇%，且 不得位於平均坡 度三〇%以上之 地區，建築面積 及規模得依農業 用地容許作農業 設施使用審查辦 法規定辦理，但</p>			

	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第五種：第十四組	一五%	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五種：第十四組	一五%	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六種：其他各組	一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六種：其他各組	一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p>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p>			<p>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p>		

<p>層樓。</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層樓。</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u>河川區</u>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u>行水區</u>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p> <p>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內政部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六四六五號函釋，明定指定目的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書及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作指定目的以外使用需求，應循多目標使用程序辦</p>

		理。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u>但市場用地得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	因第三十二條（商業區內廣告物設置規定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定之）已於八十八年修法時刪除，本條但書規定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刪除。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及文教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文教區及保護區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 <u>做為空地計算。</u>	一、將行政區及文教區原「應退縮……建築」之文字修正為「應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以資明確。並配合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 二、考量保護區性質與行政區、文教區迥異，故將其移至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與農業區一併規範退縮規定。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	一、考量保護區性質與行政區、文教區迥異，故將其退縮規定由前條移至本條與農業區一併規範。

<p>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p>	<p>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其退縮部分得做為空地計算。</p>	<p>二、配合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p>
<p>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p> <p>交通用地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聯合開發者，得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個案檢討，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將原「應退縮……建築」之文字修正為「應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並明定為臨道路側，以資明確。另配合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p> <p>二、採聯合開發之交通用地，未來配合大眾捷運法修法改為「捷運開發區」後即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相關退縮規定均於都市計畫書規範，自無本條文之適用。</p> <p>三、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者，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排除規定，</p>

<p>第九十一條 <u>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十一條 <u>住宅區內經市政府指定之道路，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臨接該道路部分得免設置前院或側院或後院，其退縮部分得做為空地計算。</u></p>	<p>以增加使用彈性。</p> <p>一、部分經本府指定之道路沿線已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故刪除原住宅區文字，以符實際。</p> <p>二、配合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p> <p>三、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 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p>	<p>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u>為便利管制</u>，區分為下列三類：</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 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p>	<p>本市已無倉庫區，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 (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 (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

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 (二) 設於商業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倉庫區、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p>第九十七條之四 <u>(刪除)</u></p>	<p>第九十七條之四 具有反應性、自燃性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易揮發性液態毒性化學物質，其無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限貯存於倉庫區。</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p>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u>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u>核准標準</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准駁程序，爰修正之。</p>